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經濟統計
資料續編

鄭成林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經濟統計資料續編

鄭成林 選編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交通部統計年報(二)

交通部統計處編

交通部統計處，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十冊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交通部統計年報(二) 交通部統計處編	
交通部統計處,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膠濟鐵路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民國拾貳年份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間出版	三八七
膠濟鐵路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民國拾叁年份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間出版	四五七
膠濟鐵路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民國拾肆年份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間出版	五三一

丁 編

水 運

水運：全國船舶噸數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艘數       

國營

噸數       

艘數   

公營

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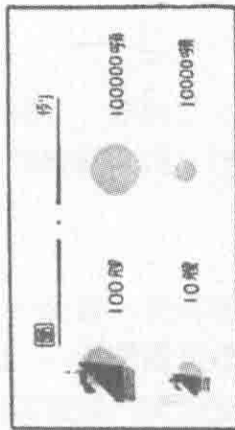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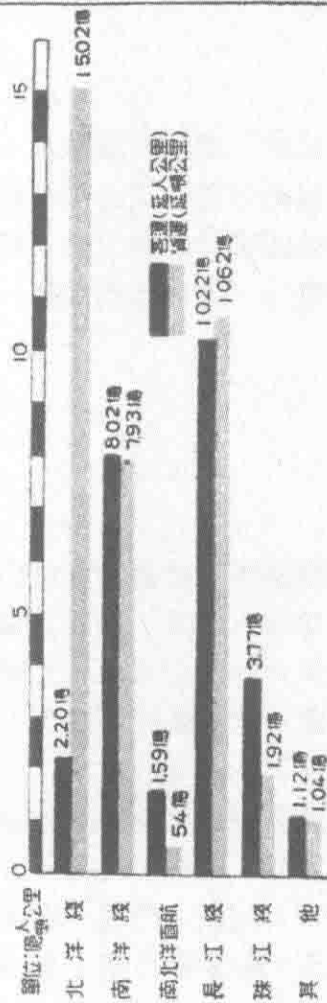
艘數                    

民營

噸數   

年份	艘數	噸數
二十六年	1,027	118,484
二十七年	792	87,453
二十八年	607	68,794
二十九年	507	58,912
三十年	309	46,540
三十一年	224	62,376
三十二年	422	37,303
三十三年	570	73,299
三十四年	562	125,557
三十五年	2,362	692,071

水運：運量 民國三十五年



說 明

我國陸空交通，均未發達，水運運量較大，而運價低廉，在復員運輸上，本居重要地位，加以戰後經濟萎縮，人民生活水準降低，客商亦復樂於利用，其運輸任務，更隨內河航權之收回，及收復區航綫之恢復，日益加重，政府為適應當前需要，乃一面督促國營招商局，加緊整理，使之迅速恢復戰前狀態，一面扶助民營航業，促其進展，並趕修舊船，添購新船，以增強運輸能力，整修港埠設備，以便利運輸吐納，舉辦海員檢覈，以搜羅航海人才，茲將一年來業務概況，分述於後：

一 行政組織

- (一)航政機構 抗戰勝利以來，本部所有航政機構，除東北以情形特殊，已由東北暫營會同本部特派員辦公處，籌設東北航政局，尚未正式隸屬本部管轄外，其餘泰半已恢復戰前舊觀，其中天津航政局所屬煙台及威海衛兩辦事處，因環境關係，暫時遷駐塘沽及楊柳青兩地辦公，至於上海航政局所屬鎮江及南京兩辦事處，則為劃一事權，便於指揮工作計，於本年三月中，正式改隸長江區航政局管轄，其他機構，大致與上年相同。
- (二)國營招商局 本年繼復員完成之後，進而促使業務恢復正常狀態，截至年底止，沿江沿海近海各口岸，已設分支局處者，計長江綫為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長沙，沙市，宜昌，萬縣，重慶等十一埠，南洋綫為寧波，鎮海，溫州，福州，基隆，台北，高雄，廈門，汕頭，香港，廣州，海口等十二埠，北洋綫為海州，青島，塘沽，天津，秦皇島，葫蘆島，營口等七埠，另有大連，煙台兩地，正在籌備設立中，國內沿江沿海航運，除北洋少數特殊情形之口岸外，均已恢復常態，至國外方面，亦已在海防，盤谷，仰光，馬尼刺四地，設置代理處，以為拓展國際航綫之準備。

二 航 務

- (一)航綫 過去數年來水運航綫之計算，均以航區為分類標準，而稱為「所轄航綫」，勝利後，航政機構變動甚大，而航區界綫，未有明確劃分，里程計算，難期準確，暫按各江河流域及南北洋海綫分列，並以在航政管理範圍內且可通航輪船者為準，其里程總計為20,203公里。
- (二)運輸
- 1.全國運量 是項運量，以在各航政局處轄區內起運之數為準，包括國營，公營，民營在內，因收復區航綫次第恢復，其運量較之上年增加甚速，其中長江綫以人口繁密，工商業發達，故客運密度，甲於全國，貨運亦居次位，南北洋兩綫，以上海為界，南洋綫客貨運均次於長江，蓋長距離海運，多以貨物為主，目前各地經濟萎縮，足以影響貨物產銷，而閩粵諸港，進口之百貨，又可直接仰給國外，未必盡由上海出口也。北洋綫客運在珠江之下，而貨運則居全國之首，閩江航綫較短，沿綫除福州外，無重要市鎮，故客貨運均低，珠江沿綫雖不及長江，但較閩江繁盛，其客運且在北洋之上，貨運則次於南洋，至與上年比較，客運貨運，均形增加，詳見次表：

(副表14) 三十五年與三十四年水運運量比較

項 目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四 年	增 加 百 分 數
客 運 人 數 (千 人)	12,027	7,418	62.13
延 人 公 里 (千 人 公 里)	2,692,301	714,223	276.96
平 均 行 程 (公 里)	224	96	132.50
貨 運 噸 數 (千 噸)	6,111	1,665	267.03
延 噸 公 里 (千 噸 公 里)	3,706,996	324,504	1,042.36
平 均 運 程 (公 里)	607	195	211.24

2. 國營招商局運量 該局設備，於勝利後，積極整理補充，其規模較戰前更大，運輸業務，亦隨之迅速擴展，於復員水運任務之達成，及鐵路破壞時期沿海航運之維持，貢獻頗大，至於客貨運量，依全年趨勢觀察，月有增加，顯示業務蒸蒸日上，其中軍事運輸，佔客運67%，貨運24%，以四五六三個月運送最多，因其適在軍事復員，及遣送日僑俘時期也。又各綫間客運人數，以長江綫為最大，貨運噸數，則稍次於北洋綫，但因運程較短，故延人公里反較南洋綫為低，而延噸公里，又退居南洋及北洋綫之次矣。

三 船 舶

(一) 船舶艘噸數

1. 全國輪船 全國輪船艘噸數之清查，戰時限於財力物力，難於着手，勝利後，除接收敵偽船舶外，政府及航商，均向國外訂購大批海輪江輪，因沿海及內河船隻，需要迫切，輪船運輸業務，驟趨重要，故本部除推動並獎勵購造船舶外，為欲明瞭全國輪船數量及運輸能力起見，乃舉辦各船籍港所屬之輪船艘噸數之調查及統計，截至本年底止，已辦理登記手續者，包括國營輪船在內，計2,360餘艘，69萬餘噸。

2. 國營船舶 國營招商局於復員後，即接收一部份敵偽船舶，經一年來積極修整，同時復向國外添購新船，截至本年底止，將可用待修租出及徵借之各類輪船併計，總數已達383艘，約30萬噸。

3. 新購船舶 勝利後雖接收敵偽船舶不少，然多半均為破舊不堪使用者，而沿海及內河船隻需要迫切，故政府自行並獎勵民營航商，向國外購買大批船舶，以應亟需，計截至本年底止，政府及航商向國外訂購船舶已到者其噸位為26萬餘噸及17萬餘噸，詳如副表15及16。

(二) 船舶之丈量檢查及登記 勝利時接收之敵偽船舶，及復員後向國外所購新輪，均經重新檢丈，以確定其實際噸位裝載量，及乘客定額等，此為策進行船安全之重要措施，本年此項統計數字，均較戰前歷年為大，至與上年度比較請參閱副表17

(副表15) 政府向國外購買船舶

項 目	總 計		可 用		待 修		其 他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總 計	113	262,382	78	196,340	20	57,225	15	8,817
Seagoing Vessels	49	158,991	42	143,015	5	13,367	2	2,609
Liberty	10	72,231	10	72,231	—	—	—	—
Lakers	16	44,079	12	32,584	4	11,495	—	—
N-3	10	18,728	9	16,856	1	1,872	—	—
Grey Type	3	8,705	3	8,705	—	—	—	—
B-Type	7	9,460	7	9,460	—	—	—	—
Corvettes	2	2,609	—	—	—	—	2	2,609
Others	1	3,179	1	3,179	—	—	—	—
Oil Tanker	20	50,095	11	13,423	9	36,672	—	—
Big	4	30,570	—	—	4	30,570	—	—
Small	16	19,525	11	13,423	5	6,102	—	—
Landing Craft	28	31,499	10	18,501	5	6,790	13	6,208
L. S. T.	5	16,634	4	13,307	1	3,327	—	—
L. S. M.	15	12,985	6	5,194	4	3,463	5	4,328
L. C. T.	8	1,880	—	—	—	—	8	1,880
S-G Tugs	4	2,186	3	1,790	1	396	—	—
L. T.	1	396	—	—	1	396	—	—
A. T. A.	3	1,790	3	1,790	—	—	—	—
Barges	12	19,611	12	19,611	—	—	—	—
YF	6	12,000	6	12,000	—	—	—	—
YOG	2	2,600	2	2,600	—	—	—	—
YW	1	1,300	1	1,300	—	—	—	—
YR	2	1,080	2	1,080	—	—	—	—
Bcl	1	2,631	1	2,631	—	—	—	—

交行政院物資供應局

撥交民生公司運用

售與物資供應局五艘
鄂省建設廳三艘

(副表16) 民營航商向國外購買船舶

項 目		艘 數	總 噸 數
各 級 總 計		65	170,166
噸 級	1,000 噸 以 下	13	4,917
	1,000 — 2,000	13	19,719
	2,000 — 3,000	14	33,724
	3,000 — 5,000	19	75,755
	5,000 噸 以 上	6	36,051
原 國 籍	巴 拿 馬	12	35,469
	英 國	10	29,218
	澳 洲	5	8,595
	美 國	23	62,693
	挪 威	7	15,533
	希 臘	2	4,738
	加 拿 大	6	13,920
建 造 年 份	1891 — 1900	2	8,397
	1901 — 1910	12	35,534
	1911 — 1920	33	97,200
	1921 — 1930	5	18,957
	1931 — 1940	—	—
	1941 — 1944	11	4,580
	未 詳	2	5,498

(副表17) 三十五年與三十四年船舶丈量檢查登記噸數比較

項 目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四 年		增 加 百 分 數	
	輪	帆	輪	帆	輪	帆
丈 量	493,143	1,520,094	62,861	622,070	684.50	144.36
檢 查	975,569	1,624,030	110,613	651,334	781.97	149.34
登 記	686,975	1,357,598	71,880	508,080	855.72	167.20

(三)船舶製造及修理 本部爲應復員需要 曾於上年底令飭所屬造船處，(今改稱船舶修配廠)趕製九十噸級木駁四十艘，於本年內先後完工者，計二三艘，此外該廠并於本年度趕製六十噸級木壳油機拖輪二艘，九十噸級木質駁船四艘，二四噸級之圓船四艘，至於修船方面，本年計修竣蒸氣機力船四艘，五七五噸，柴油機力船一艘，一五〇噸，若與上年比較，各有增減，詳見次表：

(副表18) 三十五年與三十四年船舶製造及修理比較

項 目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四 年		增 減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製 造	輪 船	2	120	1	80	+ 1	+ 40
	木 船	31	2,526	53	1,775	-22	+ 751
修 理	輪 船	5	725	4	120	+ 1	+ 605
	木 船	—	—	3	45	- 3	- 45

(四)船舶施絞 戰時後方各航綫，因多灘險，爲加強運輸力量，策進航行安全起見，曾就水流湍急之處，設置絞灘站，辦理施絞工作，歷著成效，勝利後，嘉陵江，金沙江，沅江，烏江，西江各站，已先後全部撤銷，惟川江除維持上年原有三十二絞灘站外，并於五至十月間，增設白洞子及寶子灘兩站，以加強復員運輸，本年施絞船舶次數，與上年比較，詳見次表：

(副表19) 三十五年與三十四年船舶施絞次數比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加 數
輪 船	402	194	208
木 船	16,082	11,658	4,424

四 海事及港務

- (一)船員註冊 戰時在淪陷區各航業公司担任輪機駕駛職務之船員，雖大多數於戰前已辦理船員註冊手續，并已領有海員手冊，惟抗戰歷經八載，變動甚大，為廣搜海員人才計，本年曾舉行船員檢定考試數次，同時辦理原級及升級檢定，經本部審檢合格發給證書者，（包括廿噸以下小輪之舵工及司機在內）計駕駛員 235 人，輪機員 431 人。
- (二)國營棧埠 國營招商局棧埠設備，戰時頗多損毀，經一年來之整理修建，大部份已可供營業運用，目前共有碼頭 109 座，總長度約 39,000 餘呎，倉庫 230 座，總容積達 4,242 萬餘立方呎，其業務以上海一埠最為發達，本年進棧貨量共 39 萬餘噸。

五 財 務

- (一)國營招商局營業收支 該局本年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 1,303 億餘元，支出共 971 億餘元，所得純益約 332 億元，營業比率為 75%，即進款一元，可得二角五分之純益也，按收入之性質分析，航運佔收入總額 86.43%，棧埠佔 10.27%，出租房地佔 0.82%，其他佔 2.48%，航運收入中，則以貨運居首，船租次之，客運又次之，其他居殿，至船租一項，幾全為差運船隻之維持費收入，此項維持費，常不敷實際成本支出，是以船租收入愈鉅，則該局在軍運方面所遭受之損失，亦隨之增加，次就支出之性質分析，業務費用佔支出總額 89.26%，管理費用佔 7.98%，其他費用佔 2.76%，該局屬國營機關，經營則力求商業化與效率化，以其業務規模之廣大，與分支機構之衆多，而管理費用僅佔支出總額 7.98%，比率可稱低微，查管理費用，多屬固定性質，鮮隨業務之旺淡而增減，其所佔比率低微，即足以表示其業務數量之擴展，與管理效率之增進，至於收入支出盈餘各項分析，詳列下表：

(副表 20) 國營招商局三十五年業務收支百分數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科 目	百 分 數	科 目	百 分 數
收 入 合 計	100.00	支 出 合 計	100.00
營 業 收 入	96.70	營 業 支 出	96.25
貨 運 收 入	59.03	輪 駁 航 務 費	8.06
客 運 收 入	8.40	輪 駁 業 務 費	46.75
船 租 收 入	17.80	輪 駁 維 持 費	26.18
雜 運 收 入	1.20	棧 埠 業 務 費	6.40
棧 埠 收 入	10.27	棧 埠 維 持 費	0.88
營 業 外 收 入	3.30	總 務 及 管 理 費	7.98
營 業 比 率	134.17	營 業 外 支 出	3.75

註：營業比率 = 收入 ÷ 支出 × 100

(表66) 輪 船 航 綫 里 程

航 綫	里 程 (公 里)	備 註
總 計	20,203	
內 河 航 綫	12,883	浙江省內河里程因未屬本部航政機構管轄範圍故未列入。
長江幹支流	8,148	
閩江航綫	514	
九龍江航綫	67	
珠江幹支流	1,601	
西江航綫	325	
潯江航綫	196	
桂江航綫	367	
鬱江航綫	1,169	
柳江航綫	496	
沿 海 航 綫	7,320	包括南迄北海(廣東)及榆林(海南島)北迄營口
南洋航綫	4,976	
北洋航綫	2,344	

註：(1) 內河航綫，係根據本部航政司編印之「全國內河通航河道里程調查表」及各航政局處造送之「所轄航綫里程調查表」等資料，
(2) 沿海航綫係根據招商局之資料。